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高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6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高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包壹個、錢包壹個、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普通重型機」更正為「普通重型機車」、第4至6行「包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500元、信用卡3張、金融卡3張、各類證件5張、iPhone手機1支）」更正為「包包1個、iPhone手機1支、錢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500元、信用卡3張、金融卡3張、各類證件5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周高峰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告訴人廖惠如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勉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沒收：

01 (一)被告所竊得之包包1個、錢包1個、現金新臺幣500元，為其  
02 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3 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被告所竊得之手機1支，業已為警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  
06 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07 不予宣告沒收。

08 (三)至被告所竊得錢包內之信用卡3張、金融卡3張、各類證件5  
09 張等物，雖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此等物品純屬個人身分  
10 證明、資格之用，倘被害人申請註銷或掛失，並補發新證  
11 件、卡片，原證件、卡片即失去功用，且上開各該物品均未  
12 扣案，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3 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林筱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1655號

被 告 周高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高峰於民國113年9月30日8時4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前，見廖惠如所有機車停放一旁，置物箱未上鎖，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置物箱竊取其內包包1個

（內有現金新臺幣500元、信用卡3張、金融卡3張、各類證件5張、iPhone手機1支）得手，旋離開現場。嗣廖惠如發現遭竊報警，警方調閱監視器後通知周高峰到場，查扣周高峰交付之iPhone手機1支（已發還廖惠如）。

二、案經廖惠如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高峰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廖惠如警詢陳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暨沿線監視器畫面等證據可稽，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周高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黃佳彥